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和第六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 1095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8 日，8 月 3 日，8 月 18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9 月 27 日，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独立中标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方式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1、2、4、5、6 标段中标单位，各子公司及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计中标金额 12,178,275,335.60 元。根据本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等要求，中标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各中标子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出资协议。

近日，公司中标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梁高速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各标段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方组成的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一标段）	2,198,631,677.7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二标段）	2,642,407,682.56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标段）	2,231,942,981.00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注】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五标段）	2,692,898,431.86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六标段）	2,520,110,499.72

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五标段总工程量的 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 2,585,182,494.59 元。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王家墩头村 206 国道与 313 省道交叉口往东 4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2.96	5,296
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	1,155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37	437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29	429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	409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2	362
五莲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	362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57	357
山东交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	308
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	270
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9	269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2	252
新泰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4	94
合计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董梁高速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梁高速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董梁高速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截至本项目合同签署前，公司与董梁高速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

履约能力分析：董梁高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

（二）施工内容：

第一标段由 K4+659.607 至 K37+571，长约 32.911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5 处；大中桥 13 座，计长 2840.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二标段由 K37+571 至 K65+950，长约 28.37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 / 小时，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2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大中桥 10 座，计长 4175m；隧道 2 座，计长 4447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四标段由 K97+300 至 K129+225，长约 31.92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5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058m；大中桥 7 座，计长 1218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五标段由 K129+225 至 K158+625，长约 29.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247.5m；大中桥 12 座，计长 4114m；隧道 3 座，计长 3154.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六标段由 K158+625 至 K188+182.250，长约 29.557 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3 处，枢纽 2 处；服务区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264m；大中桥 13 座，计长 4082m；隧道 1 座，计长 1148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第一标段：本标段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玖仟捌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叁分（￥2,198,631,677.73）。

第二标段：本标段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肆仟贰佰肆拾万零柒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2,642,407,682.56）。

第四标段：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贰拾贰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整（￥2,231,942,981.00）。

第五标段：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玖仟贰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2,692,898,431.86）。

第六标段：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贰仟零壹拾壹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520,110,499.72）。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合同价合计约为 12,178,275,335.6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7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工期为 1095 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施工期 1095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本项目施工一、二、四、五、六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2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政府代建部分）约 48 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约 12 亿元。

● 风险提示：

1. 虽然光伏行业总体需求旺盛，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光伏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如果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继续大幅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本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2. 公司此前电池业务板块主要生产和销售 PERC 电池，虽然公司过往有较多的 P 型电池研发和生产经验且持续进行了 TOPCon 的研发工作，本次投资建设 N 型 TOPCon 产能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公司本次基于技术积累和下游客户需求启动 TOPCon 电池的产能建设，如果未来生产的 TOPCon 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销售规模不及预期。

3.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日常经营自有资金（含票据）、政府补助、金融机构融资以及项目产业基金等。本项目的厂房和主要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由政府出资代建，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会根据建设期规划及行业惯例分期 / 分节点支付进度款；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虽然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投资资金采用分散支付方式，但全周期内总投资金额依然较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8.82 亿元，与本项目总体资金需求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集到充足资金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测算，预计本项目资金来源中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约占 35%-40%，金融机构借款约占 50%-55%，政府补助约占 10%-15%。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8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71.49 亿元，可能会因本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进而增加偿债风险。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上述投资项目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为满足下游客户对 N 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丰富并完善公司 N 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类别和业务布局，巩固公司在光伏电池片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并计划投资建设第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投资协议》涉及的第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60 亿元，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人民政府

2.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3. 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儒林路与南岳东路交叉口北 380 米

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2. 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3. 项目建设规划及投资规模：公司滁州项目总体规划建设 2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预计总投资 100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项目为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本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60 亿元；第二期项目为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40 亿元。公司本次实施的仅为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届时需经政府有权机关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方可执行。

4. 本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计划实施建设一期项目，技术路线为 N 型 TOPCon 电池，产能为 15GW，项目配套厂房、主要机电和动力设备设施、生产设备二次配、动辅设施、围墙、道路及办公室、消防设施、污水预处理站、供水、供电、供气等附属设施全部由政府代建。公司负责投资产线生产设备、部分机电和动力设备设施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新产能将预留后续升级改造空间，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技术成熟度择机引入成熟技术工艺，使产品转换效率更高，更具市场竞争力。

5. 本项目建设周期

在由政府代建的厂房和主要配套设施具备生产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本期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具备设备进场条件，2024 年底前陆续投产。本期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15GW N 型 TOPCon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

6.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

本项目为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预计总投资 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政府代建部分）约 48 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约 12 亿元。

7. 本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有资金（含票据）、政府补助、金融机构融资以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建设期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相关厂房和主要配套设施由政府代建，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代建项目交付 60 个月（即免租期）后分期回购代建项目。除政府代建项目外，公司会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采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行业惯例分期 / 分结点来支付。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此外，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可以得到政府给予的部分财政补贴。因此，本期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形成集中的资金支付压力。

8. 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将采用新设或其他方式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期项目的审批、建设、经营与管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全椒县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两期，其中一期为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60 亿元（含流动资金）；二期为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40 亿元（含流动资金）。二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三）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前述"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第 1-5 项内容。

（四）项目代建安排

全椒县人民政府出资代建本次一期项目所需要的定制化厂房、主要机电和动力设备设施、生产设备二次配、污水预处理站、供水、供电、供气等附属设施（统称为"代建项目"）。公司将在免租期结束后分期回购政府代建的全部资产。

（五）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审批、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具体事项，为乙方项目公司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商事登记、税务等事项；在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工程报建、环评、安评、消防等审批手续（特别对于新增工程）以确保乙方一期项目如期开工和投产，提供项目立项、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消防等方面的政务一站式服务，为乙方及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合法生产与经营。项目施工期间，甲方将保障项目公司正常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和通行用路。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能耗指标。甲方应协助办理乙方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以达到项目建设的入场施工条件；每期项目投产前，甲方负责协调全椒县有关部门将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提供"七通一平"及符合生产需求的电力、供水等条件，以满足项目公司项目的开工生产条件，确保项目正常生产。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安评、能评、规划设计、职业卫生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如期投产。

（2）在项目实施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甲方以外区域，不得将项目公司的产值、税收调剂至甲方以外区域。

（3）乙方承诺确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期实缴到位，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关补贴资金到位时间。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项目公司在规定时期内未达到指定产能或者预期各年度产量，则甲方有权调减设备投资奖补标准。

2. 甲、乙双方需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应承担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等违约责任，直至守约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追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或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全面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解除协议或者修改协议履行的内容和方式。

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本项目属于光伏产业，是国家鼓励及支持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推动的战略产业之一。本项目落地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具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根据《安徽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安徽省全省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800 万千瓦以上，新增光伏装机规模 1430 万千瓦。本项目是滁州市全椒县招商引进的重点项目之一，肩负着落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的责任。

2. 光伏太阳能电池及 ABC 组件是公司当前最主要的两条业务线。在电池业务板块，公司基于对技术的极致追求，在效率、品质、成本等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效率、品质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当前 N 型电池正快速取代 P 型成为市场主要需求，公司大量客户亦表达了希望向公司采购 TOPCon 电池的迫切诉求。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电池领域的技术积累，拥有 TOPCon 技术的储备及量产能力，本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 TOPCon 电池产品将会较同行效率更高、质量更好、成本更优，产品的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电池技术、品质和成本的领先。

3. 本项目采用政府代建模式，厂房和主要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由政府出资代建，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可减轻项目前期资金压力，节约时间成本。此外，地方政府可以更好地整合当地资源，加快完成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快速形成产量，满足下游组件客户日益迫切的对 TOPCon 产品的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4. 经济分析结果表明，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可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带动当地光伏产业的发展，并能促进光伏产业链的形成，对当地的经济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方针和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保障，经济效益较好，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投资项下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对资本金的需求，对负责实施本期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的项目公司开展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并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办理实缴手续、调整项目公司其他基本信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及项目进度实施设备投资、代建项目回购等，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3.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开工许可、消防、安全等各类证照及手续，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4.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办理本项目相关的融资授信或业务履约等事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5. 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委派管理团队、招募人员、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

6. 根据宏观经济、国家或地方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若出现本授权范围外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七、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15GW TOPCon 电池产能，公司在 N 型电池产品市场将同时具备 N 型 ABC 电池及组件产品线和 N 型 TOPCon 电池产品线，有利于丰富并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提升公司市占率，巩固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打造工业 4.0 的数字化、智能化光伏电池生产车间，与公司其他基地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整体规模效应，提高公司在全国乃至全球光伏市场的竞争力，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采用当前行业成熟产业技术的同时，也将充分考虑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八、风险分析

1. 虽然光伏行业总体需求旺盛，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光伏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如果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继续大幅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本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2. 公司此前电池业务板块主要生产和销售 PERC 电池，虽然公司过往有较多的 P 型电池研发和生产经验且持续进行了 TOPCon 的研发工作，本次投资建设 N 型 TOPCon 产能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公司本次基于技术积累和下游客户需求启动 TOPCon 电池的产能建设，如果未来生产的 TOPCon 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销售规模不及预期。

3.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日常经营自有资金（含票据）、政府补助、金融机构融资以及项目产业基金等。本项目的厂房和主要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由政府出资代建，建设期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会根据建设期规划及行业惯例分期 / 分节点支付进度款；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虽然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投资资金采用分散支付方式，但全周期内总投资金额依然较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8.82 亿元，与本项目总体资金需求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集到充足资金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测算，预计本项目资金来源中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约占 35%-40%，金融机构借款约占 50%-55%，政府补助约占 10%-15%。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8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71.49 亿元，可能会因本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进而增加偿债风险。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上述投资项目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4/3/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31.25%股份的股东陈刚，在 2024 年 3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公告》（临 2024-028 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4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滁州一期年产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在担保实施时，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 对外担保总额：13,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权益比例(%)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0	100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75
合计	20,000	/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本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最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4.66%	10,100	6,900	9.95%	三年	否	否
铜峰电子	铜爱电子	75%	22.73%	3,400	-400	1.76%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峰世贸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铜峰世贸经审计资产总额 21,577.17 万元，负债总额 13,951.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26 万元，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89.83 万元，净利润 144.79 万元。

（二）铜爱电子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I468XQ

3、注册资本：2020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7 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 BOPET 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铜爱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 75%股权。铜爱电子另一韩方股东爱思开希未来素材株式会社持有 25%股权。

10、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铜爱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03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3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779.3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88.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3.9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以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控股子公司铜爱电子其他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为外方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铜爱电子将在担保行为实施时，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提供足额补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90%，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5,533,014.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385,348.03 元，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852,333.70 元。

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5,852,333.70 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 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6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5 万元人民币左右，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54.25 万元，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租赁及租赁公寓	45	54.25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他	200	0
合　计		245	54.25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指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提供服务交易事项。预计 2024 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为 260 万元人民币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公寓	60	54.25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他	200	0
合　计		260	54.2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铜陵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名称：铜陵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

3、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招商委托、咨询、代理服务，代理进区企业办理设立、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负责受托资产管理、维护、运营，商务咨询服务，农贸市场管理，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该公司为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预计 2024 年，本公司因承租对方公寓发生关联交易 6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根据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购销业务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订单合同，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铜峰电子《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铜峰电子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621,676,155 元增加至 630,629,155 元，总股本相应由 621,676,155 股增加至 630,629,155 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67.61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62.91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167.61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167.615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062.91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062.9155 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在泰国工业园区购买土地，作为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以满足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注册及未来项目建设需求。

3、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公司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公司尚未设立，泰国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泰国投资新设公司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掌握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方案，投入和产品及技术方案相匹配的设备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控制投资节奏，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以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237@tong-f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237@tong-f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箱：600237@tong-feng.com

电话：0562-281917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